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召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本次2名激励对象共计29,6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6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为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6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201股，占办理解除限售业务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74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

13、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6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3日解除限售，但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上述股份已被重新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14、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二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7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88股，占办理解除限售业务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787股。

15、2026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2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24日届满。

2、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的105%。	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相比上升5.4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2023年业绩考核达成率为75%。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3年度，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总量）的2.2477%；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名；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考核未100%达标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考核未100%达标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张国华	原总经理	82,000	61,500	10,250	10,25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1,157,000	844,789	158,549	153,662	0	0
暂缓授予部分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21,750	7,250	7,250	21,750	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7,875	2,625	2,625	7,875	0
合计			1,318,000	935,914	178,674	173,787	29,625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可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其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数据请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722,204.02	30,094,960.64	666.65
营业利润	-529,300,143.58	-796,737,254.93	-33.57
利润总额	-536,220,722.04	-797,273,629.92	-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20,722.04	-797,273,629.92	-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215,173.23	-804,329,620.55	-2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2.17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8.93%	-32.65%	增加3.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92,655,579.17	3,145,716,912.53	-4.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84,198,975.18	2,126,042,787.54	-25.49
股 本	366,680,000.00	366,68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5.81	-25.47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072.2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66.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622.0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32.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921.5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27.9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99,265.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8,419.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49%。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66.6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33.5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32.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32.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动首款商业化产品赛立奇单抗注射液（金立希?）销售市场扩张，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同时，GR1803注射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的合同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授权许可收入金额较大，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2、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2.2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收窄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0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成人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用于成人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了主要终点指标，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该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60003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α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IL-4Rα。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人IL-4Rα，阻断IL-4、IL-13与IL-4Rα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调，从而抑制由IL-4或IL-13介导的Th2型炎症反应。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的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9月获受理，另有多个适应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哮喘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处于IIb/IIa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同靶点药物仅有两款在国内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8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亿元公司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0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3月15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之中。为切实保障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审慎研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事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存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超过六年上限的情形。公司将稳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2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00.60	17,282.72	-1.05
营业利润	-2,183.94	-3,876.4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221.62	-3,934.1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1.06	-3,847.2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7.79	-4,197.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5.93%	增加2.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1,052.07	72,600.20	-2.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8,157.32	61,531.82	-5.48
股 本	8,008.80	8,008.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9	7.75	-4.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00.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实现利润总额-2,22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712.5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576.1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449.32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1,052.07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8,157.32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5.48%。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聚焦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期间费用管控，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经营质量较去年稳步改善。

（二）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超过3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推动综合毛利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全面深化提质增效工作，期间费用得到有效管控；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历史应收款项回款效果显著，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在上述多种因素综合推动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变化超过30%，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665.83	24,650.35	0.06
营业利润	5,903.34	10,199.93	-42.12
利润总额	5,902.85	10,201.00	-4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8.51	9,183.29	-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9.25	9,035.96	-3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83	-4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11.68	-58.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730.15	131,315.43	17.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380.78	120,386.54	0.83
股本（万股）	13,350.00	13,35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09	9.02	0.8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65.8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0.0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98.51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6.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19.25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7.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154,730.15万元，较年初增长17.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1,380.78万元，较年初增长0.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09元，较年初增长0.8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滑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基本持平，但成本和费用端出现了明显增长。

出现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一是半导体掩模版行业竞争显现，130nm及以上制程的光罩产品竞争加剧，公司针对部分客户进行了策略性降价，导致深圳工厂相应产品毛利率下降；二是珠海新工厂处于产能爬坡关键期，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高，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产品毛利率为负；三是公司重点布局高端制程及关键客户开发，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等同比增加明显；此外，珠海工厂采购的原材料中，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未来随着公司不断落实降本增效，新工厂产能利用率提升与高端产品占比扩大，预计营业收入将恢复增长，净利润将同步改善。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利润	-42.12	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部分客户进行了策略性降价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增加了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导致期间费用上升，同时珠海新厂产能爬坡前期折旧金额增加并产生一定资产减值损失。
利润总额	-4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48.1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营业收入	285,809.70	293,215.05	293,210.20	-2.53
营业利润	59,998.68	65,211.92	64,405.91	-7.99
利润总额	59,911.04	65,120.29	64,314.28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0.36	58,760.88	58,104.43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74.12	51,351.72	51,354.90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31	12,004.63	2,162.21	29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31	1.29	-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76	5.70	减少0.7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总资产	1,202,762.77	1,230,055.36	1,173,482.03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1,374.33	1,058,594.60	1,036,110.56	-1.63
股本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4	23.52	23.02	-1.62

注：上年同期和本报告期初重述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上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8.58亿元，同比减少2.53%，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环境、产品结构和产品订单交付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亿元，同比下降8.75%，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且利率下降，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亿元，同比下降4.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99%，同比下降0.77个百分点。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5亿元，同比增长295.81%，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较大，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略有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完成相关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5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70600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